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5,5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0,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6-005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该项目的总投资为14,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00万元，该项目已投入金额为17897277.59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该议案各以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及原因

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原定实施主体为公司，实施地点为公司青岛本部厂区内。公司于2008年11月19日在青岛即墨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青岛女岛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女岛海缆”），女岛海缆地处沿海，目前新厂区

的基建工作已完成。由于海洋系列电缆的使用地为海底或近海海岛，需要大长度连续生产直接从生产车间引至安装地，因此将其生产基地放在沿海，在节省运输费用和提升产品质量上，均有较大优势。因此，公司拟将原先全部在青岛本部厂区建设的该项目，除导体生产等核心工序仍在本部进行外，其余后续工序均移至女岛海缆进行。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000.00 万元，由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铺底流动资金组成。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80.00	1.2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9,161.00	65.4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2.80	1.31
4	基本预备费	476.20	3.40
5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28.57
合计		14,000.00	100.00

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后，本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部投入	女岛海缆投入	合计
1	建筑工程费	-	180.00	18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5461	3700	9,161.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2.80.	182.80
4	基本预备费		476.20.	476.20
5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14,000.00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本项目实施期 28 个月，自 2009 年 9 月开始前期工作，2011 年 12 月竣工验收。项目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季度

序号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3	4	1	2	3	4	1	2	3	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洽谈设备、订货										
4	设备安装										
5	试生产										
6	竣工验收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综字第 6-037 号《截

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本项目已投入金额 1,789.73 万元。本项目已投入金额主要为设备购置款，目前本项目已进入到设备安装阶段，与原项目进度计划基本相当。

女岛海缆涉及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汉缆股份提供，具体操作方式为：当女岛海缆需向第三方支付该项目项下款项时，应向公司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应付款依据，由公司直接支付。

三、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影响

预计变更本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后，年产 1,500km 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与原设计的全部在公司青岛本部实施相当。由于女岛海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对募集资金投入、产出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新一届董事会将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与本公告相关内容，保障本项目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 独立董事的意见

此次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没有改变原定投资内容和项目，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对相关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地点进行变更。

2. 监事会的意见

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内容均保持不变，不影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3. 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汉缆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交谈，并查阅了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主体及地点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主体及地点事项的议案，对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主体及地点事项还应提交汉缆股份此后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汉缆股份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拟变更年产 1,500km 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该变更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地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汉缆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核查意见；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8 日